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3年11月7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
|---|----------|
| 1. 有關建議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以提升舊式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的公眾諮詢結果 | 2023年12月 |
|---|----------|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以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未能符合上述條例要求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的舊式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在事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就上述建議，政府當局曾在2022年7月5日的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於同日展開為期10個星期的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向其簡介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及成立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的事宜。

- | | |
|-------------------------------|----------|
| 2. 處理在港提出的免遣返保護聲請的最新情況 | 2023年12月 |
|-------------------------------|----------|

葛珮帆議員及李梓敬議員在2023年1月17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處理在港提出的免遣返保護聲請。

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12月6日的會議上獲告知，政府當局將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當中包括擬於2023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有關將勵顧懲教所納入為《入境(羈留

地點)令》(第115B章)下的羈留地點及其他相關修訂，以及修訂《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115E章)以加強被羈留人士待遇的安排來維持紀律和秩序的立法建議。

按在2023年1月31日就2023年會期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¹(“2023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商定，政府當局將於上述新措施落實一段時間後，在2023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的最新進度。

3. **修訂《監獄規則》(第234A章)及《監管釋囚規例》(第475A章)的建議** 2024年4月

政府當局擬就下列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修訂《監獄規則》內與信件、法律顧問的探訪、候審囚犯收受或購買私人食物及飲料，以及處理已故在囚人士無人認領的財產相關的條文；及
- (b) 修訂《監管釋囚規例》內有關獲釋後須接受監管的指明刑罰的條文。

按在2022年1月28日就2022年會期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2022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的討論，此事項原建議於2022年下半年度討論。政府當局於2022年9月及2023年1月分別把建議的討論時間改為2023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第三季。

4.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及查核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或長者的定罪紀錄** 2024年5月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機制”)於

¹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通常會於每個會期與保安局局長舉行工作計劃會議，討論該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2011年設立，屬行政機制，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合資格申請人有沒有指明列表中任何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紀錄。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於2020年11月發表諮詢文件，當中就查核機制的建議諮詢公眾，包括擴展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以及將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性。該公眾諮詢已於2021年2月完成，而《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於2022年5月30日發表。報告書就查核機制所提出的最終建議包括將該機制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以及促請政府將該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機制改為強制機制。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事宜。陳曼琪議員另建議討論查核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或長者的定罪紀錄。有關檢討查核機制的議題屬法改會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的一環，並與下文第7項有關。

按2022年1月28日舉行的2022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的討論，此事項原建議於2022年下半年度討論。在2023年1月31日舉行的2023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及2023年5月，政府當局把建議的討論時間分別改為2023年年底或2024年年初及2024年第一季。政府當局其後於在2023年9月4日就2023年餘下會期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建議於2024年5月討論此事項。

5.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

不遲於
2024年年底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李梓敬議員、陳曼琪議員及陳穎欣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工作。

在2022年1月28日舉行的2022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此事項建議於2022年上半年度討論。

政府當局其後於2022年5月表示，由於新一波疫情關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2022年年初起把盡快穩控疫情作為當前壓倒一切的任務。此外，相關立法建議性質複雜，必須在執行方面切實可行，並能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做好相關工作，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葛珮帆議員及陳穎欣議員在2023年1月17日的會議上要求事務委員會及早討論此事項。

政府當局於2023年2月表示，會繼續積極推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並會適時展開公眾諮詢及諮詢事務委員會。

按《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政府當局將於2024年內完成立法工作，落實憲制責任。

6. 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

有待確定

在2021年10月25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就訂立網絡安全法例進行準備工作，以加強香港關鍵基礎設施

的網絡安全。政府當局會諮詢相關業界，並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李梓敬議員及簡慧敏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邱達根議員在2022年3月10日發出函件(立法會CB(2)147/2022(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就數據安全立法的事宜。此外，吳傑莊議員在2022年3月28日發出函件(立法會CB(2)176/2022(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保護政府資訊系統及數據的事宜。根據保安局就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51/2022(02)號文件)，保安局會制訂指引，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根據日後新訂立的網絡安全法例及相關措施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評估和管控有關數據安全等方面的風險，以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簡慧敏議員在2022年6月24日發出函件(立法會CB(2)525/2022(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的事宜。經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528/2022(01)號文件)，委員在2022年7月5日的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課題，特別是香港警務處於2011年成立的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的運作(見立法會CB(2)18/2023(01)號文件第16項)。

按2022年1月28日舉行的2022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的討論，政府當局原擬於2022年下半年度，就以立法方式訂定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於2022年9月把建議的討論時間改為2023年第一季。

在2022年10月31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保安局正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草擬立法建議，並計劃於2023年年初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按2023年1月31日舉行的2023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年底或2024年年初討論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時，會一併討論上述由簡慧敏議員提出有關“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的事宜。政府當局於2023年5月把建議的討論時間改為2024年第三或四季，並其後於在2023年9月4日就2023年餘下會期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表示，擬議的法例涉及複雜的實際及技術問題，當局將適時就相關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

按《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政府當局將於2024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

7. 實質的性罪行的全面檢討

有待確定

法改會分別於2019年12月及2022年5月發表下列與性罪行有關的報告，當中載有70餘項獲保安局考慮的建議：

- (a) 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及
- (b)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

當法改會秘書處所提交的有關法改會建議的落實情況的第十份年度報告書(立法會CB(4)686/2022(02)號文件)於2022年8月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時，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時指示將此事項納入本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委員可適當地全面跟進該等報告書內的建議，包括上文第4項所列有關查核

機制的檢討。按2023年1月31日舉行的2023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的討論，此事項原訂於2024年討論。

根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於2023年8月就法改會建議的落實情況提交的年度報告書(立法會AS6/2023號文件)，政府會一併研究上述兩份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發展，制訂具體的法例修訂建議。政府會適時就法例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將建議提交立法會考慮。

8. 發展綜合懲教設施

有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2023年1月17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有關發展“超級監獄”相關的事宜。

在2023年1月31日舉行的2023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發展綜合懲教設施的課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11月7日